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将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通知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

2014 年 8 月 8 日，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部 6 名董事，董事王锋、郑玉力、武文奎，独立董事荆新、范仁德、肖志兴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临 2014—025 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发展规划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设立发展规划部。发展规划部主要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规划和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8 日